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标项一) (三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XJCJZX-2025004)

采 购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2日11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5004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肛肠检查治疗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 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 10:00 至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2日11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2日11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号

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1) 项目属性：货物 (2)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5004
5	采购内容	采购肛肠检查治疗仪
6	标项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预算金额	22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220000.00元 备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地点：</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书面或公告</p>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1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 4000.00元 (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 8113701014100128101 行号: 302898000133</p> <p>保证金缴纳要求: 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公司汇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保证金。</p> <p>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p> <p>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104号房; 邮件接收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 合理安排邮寄, 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 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支票: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5、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6、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p>
18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0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2）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2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收 （1）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收取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p> <p>（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34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免收</p>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1.5%计算，协商收取。</p> <p>按下列标准收取：</p> <p>（2）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代理机构</p> <p>（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3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599667043</p> <p>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104号房</p>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3）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p>（4）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p> <p>（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3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适用)	
38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p> <p>(2)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p>备注: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3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本项目附件。</p>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p>
41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 ;</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 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42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及身份证明,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 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p>
	投标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 (含税费) 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不一致的, 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p>

43		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4	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7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后不一致时，以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核心产品，“★”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请注意: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 11.2.5 投标标的清单；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11.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11.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1.2.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4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

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 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 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建议。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 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延迟退还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 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 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 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 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 ,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 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 相关规定,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 购进口产品, 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 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4. 下列采购需求中: 如涉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的, 投标人须 提供所投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或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 提供互联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截图。

5. 下列采购需求中: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首台套产品, 且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 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

6. 下列采购需求中: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 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

7. 下列采购需求中: 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 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8. 采购设备铭牌生产批号在一年之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2	采购标的	采购肛肠检查治疗仪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30%、六个月后付30%、十八个月后付30%、二十四个月后付10%
4	供货及安装地点	伊犁州新华医院
5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
6	免费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3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技术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7	其他	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供货及安装地点：伊犁州新华医院。

★2、供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

3、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二）质量要求

1、要求到货设备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涉及软件的为最新版本。

2、投标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不得小于6个月，或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

3、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4、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5、中标人保证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三）验收及异议

（1）采购人在接受供货时，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中标供应商需立即进行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2）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伊犁州新华医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书外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按每批次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要求为准。

（四）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保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

2、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

3、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提供消耗性备品备件报价。

4、配备维修工程师不得少于 2 名，设AB 岗，具备3年以上维修设备经验。

★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3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包括零部件更换费用、维修费用、维护保养费用、校验服务费用和人工等费用。

6、在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3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24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提供备用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工作。

7、质保期后终身维修，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维修人工费全免，差旅费全免。

(五)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30%、六个月后付30%、十八个月后付30%、二十四个月后付10%。

2、在双方核实并保证双方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所给数据开 出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按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

★ (六)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含包含安装所需材料等）、包装 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达到设备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 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每台/套设备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每台/套设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安装要求

1、投标人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用户指定现场，投标人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用户，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做好验货准备。

2、 在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IHE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DICOM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HL7软硬件接口。

3、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在设备正式启用后的7天内，按照用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负责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2、中标方负责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所有设备提供人员培训，教会为止。

3、中标设备工作时如需配套使用耗材，投标时应说明，并提供耗材报价单。

4、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及数量

标项一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肛肠检查治疗仪	<p>一、适用范围：对于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的治疗及肛门、直肠或乙状部位等的检查。</p> <p>二、手术治疗系统(包括主机、输出操作附件、脚踏开关)和摄像系统(包括CCD摄像仪、电脑、打印机)国家III类整机注册</p> <p>三、检查功能</p> <p>1.▲摄像机类型：手持式数字摄像机分辨率：动态像素964(V) x 1292(H)，静态像素：1080P</p> <p>2.传感器类型：传感器芯片CCD摄像机</p> <p>3.液晶显示器23寸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p> <p>4.帧率：30fps</p> <p>5.两种工作方式：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全尺寸JPEG图像压缩输出。</p> <p>6.视频输出：Mini USB2.0*（高速视频输出）</p> <p>7.液晶显示器≥23寸（分辨率：1920x1080）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p> <p>8.▲光源类型：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具备单独的注册证）</p> <p>9.光源技术参数：照度：照度可调节，最大照度≥2000000Lx，色温：≥6500K,光通量：≥800lm</p> <p>10.检查部分采用手持摄像机可调焦、可配普通肛门镜及直肠镜、乙状结肠镜接口真正实现一机同时检查几个部位的功能。</p> <p>11.▲直肠、乙状结肠镜符合II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p> <p>12.直肠、乙状结肠镜(镜体、闭孔器、环形导光束接口、手柄、光线均衡环、定位接口组成。)头照明在工作距离10mm处光照度不低于5000lx</p> <p>四、软件影像处理</p> <p>1.全中文界面 人性化程序设计：本软件操作具有动态跟踪提示功能</p> <p>2.提供高质量的实时动态观察：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等功能，提供可容纳1-50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p> <p>3.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p> <p>4.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等一系列的处理。</p> <p>5.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 全程计算机监控,病历档案电脑管理,通过简单的查询方法。</p> <p>五、治疗部分</p> <p>1.高频电钳功能：具备发明专利，其特点被钳夹的组织干结而不碳化，避免了术后出血。</p>	1套	

	<p>2.电刀功能：对皮肤、组织、粘膜、赘生物的切割。</p> <p>3.双极止血镊功能：组织及粘膜（小血管）的止血、凝血、修复。</p> <p>4.高频电钳：输出功率为75W±20%。</p> <p>5.▲高频部分工作频率：1.25Mhz±0.01mhz</p> <p>6.电刀在额定负载2500Ω时的高频最大输出功率为35W±20%。</p> <p>7.▲双极止血镊：输出功率为75W±20%。</p> <p>8.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应有声响警报。</p> <p>9.设备的输入功率：1000VA±10%；</p> <p>六、主要配置</p> <p>1.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 1台</p> <p>2.双极止血镊（一把）</p> <p>3.液晶显示器一台</p> <p>4.高频电钳：规格180mm、200mm（各一把）</p> <p>5.电刀2套</p> <p>6.数字摄像机1套</p> <p>7.导光束1根（2000mm）</p> <p>8.微机系统（含液晶显示器、电脑主机、鼠标、键盘）一套</p> <p>9.直肠、乙状结肠镜5只</p> <p>10.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p> <p>11.环形导光束1只</p> <p>12.专用检查床(可以摆截石位)1张，专用电脑桌椅1套</p> <p>★质保三年（包含人工和配件），终身免费维修。</p> <p>★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医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包含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p> <p>备注：“▲”为重要参数，“★”为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审纪律

2.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2.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优先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4.6.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4.6.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4.6.3 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绿色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3.4.7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5.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6 同品牌处理办法

3.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投标人未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等证明资料；

4.2.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有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8. 违法违规情形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p>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8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p> <p>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p> <p>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p>投标人特定资质：（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p> <p>（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p>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p>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 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 审 查 内 容 要 求 提 供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 标 文 件 另 有 规 定 的 除 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 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指 标（标记★号）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号参数的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注册证、备案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投标人可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后不一致时,以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客观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注: <input type="checkbox"/>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产品供货渠道 (2分) (客观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和国家相关规定,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最高得2分。</p>

2	技术部分 55%	<p>技术指标评审 (30分) (客观分)</p>	<p>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参数的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及“▲”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满分30分,标注“▲”号的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及“▲”号的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p> <p>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则按负偏离处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除对应分值,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响应技术参数应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除文字版等功能性参数),每复制采购文件一项技术参数扣1.5分,扣完为止。如响应文件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本项扣30分。</p> <p>注:以上技术参数响应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表述清楚,有相关截图及功能介绍,如无截图或功能介绍,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负偏离扣除对应分值)。</p> <p>注:最高得30分。</p>
		<p>设备的运行成本 (3分) (主观分)</p>	<p>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最高得3分。</p>
			<p>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配置齐全、便于用户临床使用、操作简便、便于维护、稳定性强(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市场美誉度高(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p>

		<p>综合评价 (5分) (主观分)</p>	<p>用记录)、环保节能性强等方面 进行酌情评分: 所投产品具备配置齐全、便于用户临床使用、操作简便、便于维护、稳定性强、市场美誉度高、环保节能性强 7项指标中 5(含)个以上的得 5分;所投产品具备 7项指标中 3(含)-5个以上 的得 3分;所投产品具备 7项指标中 1(含)-3个以上的得 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投标人 提供认为必要的证明资料。) 注:最高得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主观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服务 团队及工作分工)、供货保障方案(进度、质量等)、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应急方案、优惠条件。以上 5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扣完为止);每个方案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酌情给出具体分值: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得 要求得(优) 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 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要求的得 1分(一般);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的要求得(差) 0.5分。(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证明资料。) 注:最高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 (5分) (主观分)</p>	<p>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 具备完备的培训课程安排。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5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明确,相关人员能完成基本日常操作、排除部分常见故障的,得 3分; 培训方案较简单,相关人员可以操作、无法顺利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最高得5分。</p>
		<p>业绩 (5分) (客观分)</p>	<p>供应商提供近 3年(2021年12月 1 日至今)业绩,取得类似项目业绩(医疗设备及器械类),每个得 1分,最多 5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对应业绩发票及业绩采购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注:最高得5分。</p>

3	商务部分 15%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10分） （主观分）	<p>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含售后管理制度及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内服务范围针对性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有专职维修工程师）、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零配件易损件等质量保障证明材料、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维保费用承诺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p> <p>以上方案中5项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优）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1分（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得0.5分。</p> <p>注：最高得10分。</p>
---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17551L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设备网络数据连接（接口费）、培训、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日期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货物运送至甲方住所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_____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

七、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

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乙方指定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如乙方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后，符合本条的约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培训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线下培训义务，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解除，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999-802075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行 号：105898000026

行 号：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315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 项一) (三次)

(采购编号: XJCJZX-2025004)

投标文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价文件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
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含要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规定执行),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标项一) (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9、投标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C、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所列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部分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及附件；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2.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2.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2.2.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项目中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后附。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货物）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4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货物)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填写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或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报 价 部 分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标项一) (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开标一览表（货物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日）	质保期（年）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三次）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所占总报价比例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所占总报价比例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非强制节能产品），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1）强制节能产品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项一)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

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